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商业保理公司增加 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推进“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支持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大力拓展保理业务，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宏通保理提供了总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至目前已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7.35 亿元人民币）。结合宏通保理的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支持其拓展业务资源，公司拟向宏通保理新增 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即财务资助总额度增加至 25 亿元人民币。

一、原有财务资助额度的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向宏通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具体方案如下：

（1）在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宏通保理可循环、分笔向公司申请借款，其中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年利息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宏通保理可在到期日还款，也可根据资金情况申请提前还款。

(2) 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为开展各类保理业务，且须符合宏通保理的总负债（含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6 倍的条件。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068 号）。

二、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原因

商业保理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初创阶段的宏通保理，自我融资能力有限，保理项目投放资金主要通过注册资本金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解决。目前，宏通保理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此次向宏通保理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宏通保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得更优质的保理标的。

同时，公司也将大力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宏通保理存量项目以银行贷款、境外借款、ABS 等方式开展再融资筹集发展资金，不断提高宏通保理的自我融资能力。

三、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方案

本次公司拟向宏通保理新增的财务资助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即财务资助总额度增加至 2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额度的使用有效期限、提款规则、资金成本及资金用途等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批的意见一致。

四、财务资助审批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经于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6 人，实到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对本次财务资助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向宏通保理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范围（因公司持有宏通保理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纳入合并报表核算），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646.10 万元人民币，系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发生逾期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除此之外，均为公司向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向宏通保理提供有效期限 5 年、额度 25 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余额为 17.35 亿元人民币）及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有效期限 5 年、额度 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余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